

阿塞拜疆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阿塞拜疆马纳特 (AZN)

外汇管制 - 对资本的输入输出无任何限制。当资金撤出金额大于最初投资额时，须提供完税证明和银行对账单等支持文件。资金汇回可使用任何币种，居民与非居民都可持有任何币种的银行账户。

会计准则 / 财务报表 - 商业实体需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小规模企业）。在《产品分成协议》（PSA）或《东道国政府协议》（HGA）框架下从事经营活动的石油与天然气行业的承包商应依据国际公认石油产业会计准则采用美元记账。财务报表须每年编制。

主要商业实体 - 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 / 封闭式联合股份公司、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合作企业以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与办事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在阿塞拜疆成立的实体为居民企业。境外法人实体设立在阿塞拜疆的分支机构与办事处则被认定为非居民企业。

征税原则 - 居民企业应就其全球所得纳税非居民企业仅就其来源于阿塞拜疆境内的所得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公司的营业利润应缴纳利润税，营业利润是指总应税收入扣减准予扣除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准予扣除正常的业务开支。石油与天然气公司主要由 PSA 协议或 HGA 协议规范。PSA 或 HGA 协议之外的项目依据《税收法》的规定纳税。

股息的征税 - 由阿塞拜疆企业和外国公司在阿塞拜疆的常设机构支付的股息免征利润税。他们只会被征百分之十的预提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视为普通收入，按照一般利润税税率纳税。

税务亏损 - 税务亏损可向后结转 5 个财政年度，不得向前结转。

税率 - 阿塞拜疆的法人实体需就其全球所得缴纳百分之二十的利润税。非居民企业需就其来源于阿塞拜疆境内的所得同样缴纳百分之二十的利润税。在阿塞拜疆依照 PSA 框架从事经营活动的石油行业承包商需依据预先商定税率（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二）缴纳利润税。不同于承包商，PSA 境外分包商可就其在阿塞拜疆境内提供服务收到的全部报酬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的税率缴纳预提税。作为外国分包商的最终税项，该税款由付款人代扣并统一上交至阿塞拜疆预算部。每一主要出口管道（MEP）的参与方需就项目（MEP 项目）相关纳税年度取得的应税利润纳税，税率统一为百分之二十七。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境外已纳企业所得税可抵免国内相应税项。超限的境外税收不可用于抵免居民纳税人来源于阿塞拜疆境内所得的应纳税款，也不得向以后或以前年度结转抵免。

一定持股条件下的股息免税待遇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无

预提税

股息 - 除非适用税收协议提供更低税率，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股息应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

利息 - 除非适用税收协议提供更低税率，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应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除非适用税收协议提供更低税率，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缴纳百分之十四的预提税。

技术服务费用 - 虽然阿塞拜疆税收法律未明确规定技术服务费用,但此类费用一般须交百分之十的预提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分支机构需就其汇回公司总部的净利润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不动产税 - 土地所有人与使用人（无论是否为居民企业）需按年缴纳土地税，具体税额视土地的所在地与用途而定。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需为其雇员缴纳国家社保基金。缴付比例为雇员总薪资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中雇主承担百分之二十二，雇员承担百分之三。

印花税 - 无

资产转让税 - 无

其它 - 除特例外，固定资产所有人需缴纳资产税。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当实物交易、进出口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的价格偏离相似或相同产品、工作或服务的交易价格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时，或当资产承担的担保额超过其自身账面净值时，或支付不动产（除住房）的月租时，税务机关有权调整交易（具体见《税收法》的定义）价格。

资本弱化 - 无特定的资本弱化立法。在计算利润税时，对实际支付给境外关联方的贷款利息（使用权责发生时，为应付利息）可

依据阿塞拜疆国家银行规定的银行间同业拆息拍卖利率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进行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 - 阿塞拜疆居民企业应按股权比例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二十以上注册资本或有表决权股份的境外法人实体取得的来源于低税率管辖区的利润并入其应税所得。所谓“低税率管辖区”是指税率低于阿塞拜疆税率二分之一的地区，或对公司信息保密有立法保护的国家或允许对财务信息或资产/收益的实际所有权人信息保密的国家。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合并申报 - 法人实体可提交包含其分支机构应 税收入和可扣除费用的合并申报表。

申报要求 - 利润税申报表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 3 月 31 日（包括 3 月 31 日当天）前提交。其它税务申报表可定期（按月份、季度与年度）提交。已进行增值税登记的法人实体/企业以及向个人支付雇佣收入的适用简易征收的纳税人须在报告年度结束后次年 1 月 31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声明。

罚款 - 对逾期申报、未申报、避税、漏税等处 以罚款。

裁定 - 无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阿塞拜疆居民就其取得的应税所得 缴纳所得税。应税所得是指纳税人取得的所有收入（无论该收入在何处取得或支付）扣减可扣除项目。非阿塞拜疆居民就其来源于阿塞拜疆境内的所得纳税。

居民纳税人 - 除非适用税收协议提供的特殊规定，纳税居民通常是指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在阿塞拜疆累计居住 182 天以上的个人（不考虑国籍）。

申报主体 - 个人纳税人须提交单独纳税申报表，不允许联合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包括雇佣所得、企业经营所得及消极所得。特定所得可免税，如继承家庭成员遗产所得或赡养费所得等。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视为普通所得，按一般个人所得税税率纳税。

扣除与减免 - 个体经营者发生的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准予扣除。

税率 - 适用累进税率，最高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五。个体经营者适用百分之二十税率。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土地所有人与使用人（无论是否为居民企业）需按年缴纳土地税，具体税额视土地的所在地与用途而定。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员的社会保障供款由雇主代扣代缴。个体经营者应登记并自行缴纳社会保障供款。在 PSA 与 HGA 框架下工作的外国人无需缴纳社会保障供款。

其他 - 除例外情形，对所有固定资产的所有人征收资产税。对个人固定资产所有者征收的资产税税率依照资产类别而定。

从事创业活动的法人和个人在任何连续的 12 个月内应税所得不超过 AZN120000 且没有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其全部收入可适用简易征收法。首都巴库适用简易征收的征收率为百分之四，周边地区为百分之二。

适用简易征收的个人创业者免于缴纳利润税，增值税，资产税和个人所得税。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纳税申报表需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提交。履行源泉扣缴义务的雇主应按季扣缴申报，扣缴申报表应在季度结束后次月的 20 日之前提交。简易征收和增值税的纳税人必须在下一报告年度的 1 月 31 日之前进行纳税申报。由雇主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应在次月 20 日内汇缴至国家预算部。

罚款 - 对逾期申报、未申报、避税、漏税等处以罚款。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阿塞拜疆的增值税制度与大多数欧洲国家的增值税制度类似，征收对象包括大部分商品与服务交易以及进口货物。增值税纳税人可就增值税进项税超过增值税销项税的部分获得补偿。

必须是电子发票。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八，部分交易（如金融服务）可免税或适用零税率。

登记 - 连续 12 个月内营业额超过 AZN120,000 的纳税人需进行增值税登记。此外，若单次交易或合同的总金额超过 AZN120,000，纳税人需要在交易和合同开始前进行增值税登记。除强制性要求之外，《税收法》也允许实体自主进行增值税登记。当服务供货商为未在阿塞拜疆进行增值税登记的非居民实体时，阿塞拜疆本地实体应自行估算应予代扣的增值税，并上缴至国家预算部。

纳税申报 - 增值税须按公历月申报。纳税人须在报告月份结束后次月的 20 日前提交申报表并按照销项税扣除进项税计算应纳增值税额。

税法体系

阿塞拜疆税法、《产品分成协议》（PSA）、
《东道国政府协议》（HGA）及其它法令

税收协定

阿塞拜疆已缔结 44 份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税务部

国际组织

联合国（UN）、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